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告 周志忠

被告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代表人 李明哲（鎮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曉珮

李秋銘 律師

參加人 陳信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良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又此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向被告申請認定核發參加人所有坐落宜蘭縣蘇澳鎮思村段829地號土地中之一部分即系爭土地上參加人所有同段112建號建物（門牌：宜蘭縣蘇澳鎮思村路55號）外通路（長度約19.99公尺、寬度約3.86公尺）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證明（下稱系爭申請案）。案經被告收件審查後，於113年9月27日以蘇鎮建字第113001711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系爭申請案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3年12月30日以府訴字第1130189638號訴願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

01 訟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3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04 法官 蔡如惠
05 法官 李毓華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聲明不服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許婉茹